附表: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807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筠泰電子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張美容、張美容、夏安理	83年6月20日	未登載	5,000,000元	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其中票載金額百分之百依本行基本放款利率7.9%加碼年息2.6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10.5%）按月付息。